律师执业承诺书

根据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律师协会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忠于宪法、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坚持勤勉尽责，维护委托人利益；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从业期间专职执业，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未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遵守律师服务职责、收费标准、办案程序和服务规范等。

四、不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不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不额外收取报酬、财物或可能产生的其他利益，不在律师事务所正常业务收费之外索要或者收受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给予的额外报酬或者报酬性质的实物礼品。

五、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不无故拒绝辩护或代理，不向委托人就某一案件的判决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六、不泄露委托人的隐私和委托人不愿公开的其他事实和材料；不得在委托人未同意的情况下超越委托权限或者利用委托关系从事与委托代理的法律事务无关的活动；不得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对方当事人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

七、不得在明知委托人的动机和行为是非法的或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仍然接受委托为其提供帮助；不得无原则迁就委托人的个人利益，或者故意曲解法律以迎合委托人的不正当要求。

八、庭审过程中，应当尊重法庭、仲裁庭，不得扰乱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不对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发表不当言论。

九、不采用歪曲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影响和妨碍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行政机关对纠纷案件的裁决和处理；不诱使委托人、证人等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制造、提供伪证，作虚假陈述或者改变、毁坏、隐藏证据。

十、不向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和仲裁人员或者其他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上述人员行贿。

**以上条款本人保证遵守执行，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处理。**

律师本人签名：

年 月 日